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2025 年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室内消火 栓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2025-03-21 发布

2025-03-24 实施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室内消火栓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1 抽样方法

- 1.1 在销售企业待销的产品中随机抽取同一生产厂家、同一规格型号的产品。
- 1.2 抽样样品基数满足抽样数量即可。
- 1.3 同一规格型号的室内消火栓产品抽取的样品数量为 6 只，其中 3 只作为检验样品，另外 3 只作为备用样品。
- 1.4 随机数采用科学计算器随机数法、随机数骰子或扑克牌法产生。

2 检验依据

检验依据见表 1

表 1 室内消火栓检验依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标志		GB 3445-2018
2	消防接口	选配消防接口类型	GB 3445-2018
3	手轮	手轮直径	GB 3445-2018
		标识	GB 3445-2018
4	开启高度 a		GB 3445-2018
5	阀杆升降性能		GB 3445-2018
6	旋转性能 b		GB 3445-2018
7	水压强度		GB 3445-2018
8	密封性能		GB 3445-2018
9	耐腐蚀性能		GB 3445-2018
注： a. 开启高度不适用于减压、减压稳压型室内消火栓。 b. 旋转性能仅适用于 Z 型、ZJ 型及 ZW 型室内消火栓。 c. 按表 1 序号顺序项目进行检验，检验过程中，若样品出现水压强度和密封性能不合格，该样品不再进行耐腐蚀性能试验。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

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GB 3445-2018 室内消火栓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但应在检验报告备注中进行说明。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但应在检验报告备注中进行说明。
